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橋簡字第438號

原告 宏堡紙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其鴻

被告 達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品軒

訴訟代理人 盧俊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5月24日向原告訂製歐貝拉²⁰₁₈中秋禮盒（下稱系爭禮盒），兩造間之契約約定為：由被告提供「銀蔥皮及黃色珠光紙」供原告加工製作系爭禮盒計^{25,000}個、加工款為每個新臺幣（下同）⁷⁹元，合計^{2,073,750}元（含稅），及原告應於107年6月30日、7月31日、8月20日、8月31日分別交付100個、10,000個、10,000個、4,900個禮盒（下稱系爭契約）。原告已於107年6月30日起至同年9月10日間陸續出貨^{16,742}個盒子予被告，合計貨款為^{1,322,618}元。被告已給付^{922,125}元予原告，尚積欠原告^{400,493}元之貨款未給付。為此，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²⁶⁷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0,49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兩造間定有系爭契約，原告於107年9月10日前出貨共^{16,742}個盒子予被告，合計貨款為^{1,32}

2,618 元，被告已給付 922,125 元予原告，尚積欠原告 400,493 元之貨款未給付等情不爭執，然原告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後未遵期交付剩餘盒子，被告因原告之違約行為受有實際損害 1,384,793 元及預期利益損失 660,000 元，合計 2,044,793 元，並經本院 108 年度訴字第 9 號民事判決確定，此損失應由原告負責賠償，被告並主張與應付之貨款互相抵銷等語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兩造於 107 年 5 月 24 日就系爭禮盒成立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約定為：由被告提供「銀蔥皮及黃色珠光紙」供原告加工製作系爭禮盒計 25,000 個、加工款為每個 79 元，合計 2,073,750 元（含稅），及原告應於 107 年 6 月 30 日、7 月 31 日、8 月 20 日、8 月 31 日分別交付 100 個、10,000 個、10,000 個、4,900 個禮盒。原告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前共出貨 16,742 個盒子，合計貨款為 1,322,618 元。被告尚未給付原告 400,493 元之貨款。

被告於 107 年 8 月 23 日簽立承諾書（下稱系爭承諾書）予原告，承諾會於 107 年 8 月 24 日至 25 日交付 220 箱（每箱 8 個禮盒，下同）、於 8 月 26 日至 8 月 31 日交付 960 箱、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間交付 943 箱，並於同年 9 月 7 日將剩餘多料全數送完，並表明「如延遲交貨一次，即同意支付原告營業損失 2,000,000 元整，並不得主張任何法律權利」。

被告先行給付加工款之 30% 即 622,125 元予原告作為訂金，於履約期間另應原告要求，於 107 年 7 月 16 日給付 300,000 元供其周轉，被告已給付原告合計 922,125 元。

原告嗣後未依系爭承諾書之約定，如期履行交付系爭禮盒之數量予被告，並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後即未履約。

五、本件之爭點：被告主張抵銷抗辯是否有理由？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之上開交易及已交付 16,742 個盒子予被告，合計貨

01 款為 1,322,618 元，而被告已給付 922,125 元予原告，尚積
02 欠原告 400,493 元之貨款未給付一節，為被告所不爭執，堪
03 信為真。惟被告以原告應負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金額主張
04 抵銷等語置辯。

05 按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惟於
06 判決主文所判斷之訴訟標的，始可發生。若訴訟標的以外之
07 事項，縱令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影響，因而於判決理
08 由中對之有所判斷，除同條第 2 項所定關於抵銷之情形外，
09 尚不能因該判決已經確定而認此項判斷為有既判力。又學說
10 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
11 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
12 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料足
13 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
14 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
15 之判斷，其乃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
16 理而來。是「爭點效」之適用，除理由之判斷具備「於同一
17 當事人間」、「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
18 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條件外，必須該重要爭點，在前訴
19 訟程序已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主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
20 分之舉證，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並使當
21 事人適當而完全之辯論，由法院為實質上之審理判斷，前後
22 兩訴之標的利益大致相同者，始應由當事人就該事實之最終
23 判斷，對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負結果責任，以符民事
24 訴訟上之誠信原則，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字第 307 號、97 年台
25 上字第 2688 號判決要旨參照。

26 經查，被告前曾以原告於 107 年 9 月 10 日後遲延交付剩餘禮
27 盒致被告受有實際損害 1,384,793 元及預期利益損失 660,00
28 0 元，合計 2,044,793 元為由，向本院起訴請求原告賠償 2,
29 000,000 元，經本院以 108 年度訴字第 9 號判決原告應給付
30 被告 1,400,000 元確定（下稱前案）等情，有上開判決 1 份
31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78 至 81 頁），觀諸上開判決之記載，兩

01 造係以原告遲延給付之行為是否可歸責於原告為主要爭點而
02 加以爭執，法院亦就該爭點加以審理後認定原告遲延交付剩
03 餘禮盒係可歸責於原告甚明。原告於本件訴訟中固仍就原告
04 遲延給付之行為是否可歸責於原告之爭點加以爭執，惟該爭
05 點已在前案訴訟中提出，且在前案訴訟中進行證據調查及辯
06 論，並經認定而載明於判決理由內，雖原告主張：被告的東西有修改，故原告交貨遲延，且系爭承諾書附帶切結書，被
07 告要付錢，原告才交貨云云，然前案中已斟酌系爭承諾書、
08 系爭契約、兩造間之 LINE 對話紀錄等證據，而認定原告遲延
09 交付剩餘禮盒係可歸責於原告甚明，是原確定判決理由中載
10 稱兩造對於有簽立系爭承諾書一節未予爭執，並參酌全案卷
11 證資料及兩造辯論之意旨，認定系爭承諾書係依兩造間意思
12 表示合致發生效力，原告應依系爭承諾書加以履行，原告違
13 反系爭承諾書而遲延給付，且該遲延給付係可歸責於原告，
14 尚非無據，是前案判決理由，並無顯然違背法令之情形；又
15 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並未提出新訴訟資料推翻原判斷，故原告
16 在本件訴訟中，所提出之上開爭點，應受「爭點效」之效力
17 拘束，於本件訴訟即不得就此為與前案確定判決相反之主張
18 ，本院亦不得再為相異之判斷，即原告交貨遲延為可歸責於
19 原告，原告應對被告負遲延損害賠償責任，賠償被告所受損
20 害，堪以認定。

21
22 1) 次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
23 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
24 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
25 利益，民法第²¹⁶條定有明文。可見預期利益，係指依通常
26 情形，或依已定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
27 益而言，須具有客觀的確定性，最高法院⁶⁹年度台上字第²⁵
28 ⁰⁴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無論所受損害抑所失利益，被害人賠
29 償損害之請求權，以受有實際上之損害為成立要件。故衡量
30 賠償之標準，首應調查被害人實際上之損害額，始能定其數
31 額之多寡，最高法院⁹⁷年度台上字第¹³¹⁶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經查，被告辯以其因原告遲延交付禮盒之行為，其提供之「
02 銀蔥皮及黃色珠光紙」已無法作為其他使用，故受有損失各
03 156,980 元、26,464 元，與已出貨款項遭客戶其祥食品有限
04 公司即歐貝拉西點店（下稱歐貝拉西點店）扣款^{821,279} 元
05 ，及其他未出貨之利潤損失^{360,070} 元，及支出代運送半成品
06 專車費^{20,000} 元，合計共^{1,384,793} 元，另因此事件，歐
07 貝拉西點店之後不會再將過年專案交給原告製作，受有預期
08 利益損失^{660,000} 元，合計^{2,044,793} 元等語。就實際損害
09 ^{1,384,793} 元部分，被告業已提出損害賠償額明細計算書及
10 相關憑證¹ 份在卷為據（本院卷第⁸⁴至¹⁰⁴、¹⁰⁶至¹⁰⁷ 頁
11 ），堪信為真。就預期利益損失^{660,000} 元部分，被告雖提
12 出¹⁰⁴ 年度其祥食品有限公司採購單¹ 紙為憑（本院卷第¹⁰
13 ⁵ 頁），然依被告提出之證據無法證明歐貝拉西點店每年皆
14 會將過年專案交給被告製作，尚難依此即認過年專案屬被告
15 可預期之利益，被告此部分之抗辯，尚難憑採。是原告應賠
16 償被告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為^{1,384,793} 元。

17 ē 再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
18 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
19 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者，不在此限；抵銷，應
20 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
21 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民法第³³⁴ 條第¹ 項、第
22 ³³⁵ 條第¹ 項著有規定。經查，被告得請求原告給付之債務
23 不履行損害賠償^{1,384,793} 元，與其應給付原告之系爭契約
24 貨款^{400,493} 元，其給付之種類相同且均屆清償期，依其債
25 之性質並無不能抵銷之情形，且兩造並無不能抵銷之約定，
26 則依上開規定，經被告以民事答辯狀送達原告後，兩造間前
27 開債之關係，自應認於^{400,493} 元之數額內互為抵銷而消滅
28 。是被告所辯原告已無系爭契約貨款可請求等語，應屬可採
29 。

30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²⁶⁷ 條之法律關係，請
31 求被告給付本件貨款^{400,49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1 即 108 年 5 月 2 日（本院卷第³⁴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2 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被告為上開抵銷抗辯後，即非有據，
03 為無理由，自應予駁回。

04 八、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05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
06 論述，併此敘明。

0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⁷⁸條。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宜靜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²⁰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15 書 記 官 程淑萍